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增资方案：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总股份数 2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及留存收益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其股份数由 200,000,000 股增加至 400,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000 元。
- 本次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法》和浙江康德莱《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康德莱拟以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转增股本，具体转增方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康德莱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207,706,022.50 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形成原因	金额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6,692,861.93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结余	81,013,160.57
合计	207,706,022.50

本次增资拟以总股份数 2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及留存收益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浙江康德莱股份数由 200,000,000 股增加至 400,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000 元。

上述转增完成后，浙江康德莱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899,310	98.47
2	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4,899,766	1.23
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1,200,924	0.3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浙江康德莱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256531964T

2、名称：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

5、法定代表人：张勇

6、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8、营业期限：2002年12月27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第二、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第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二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14-02血管内输液器械的生产（凭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化工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活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782,184,448.41
净资产	590,094,197.53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23,317,462.28
净利润	63,390,716.51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浙江康德莱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浙江康德莱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康德莱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